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编号：2016-039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对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优先购买权、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本次交易中褚德伟先生转让给自然人孙义学、胡江伟、王清明及黄加虎四人合计2.15%（对应注册资本40万元）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能特”）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放弃由彭令清、李良仁、肖岷等11位自然人认购艾能特新增注册资本164.29万元的优先认缴权。

2、鉴于增资方李良仁、肖岷系公司董事；彭令清系公司监事，故本次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股权转让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李良仁、肖岷及关联监事彭令清均

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98300934F

名称：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姚建华

注册资本：1,86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7 月 17 日至 2044 年 0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电动汽车充电装置、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电源装置等电力电子类产品、高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方案设计、安装、调试及其它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84	90.54%
褚德伟	60	3.23%
潘 春	30	1.61%

孙义学	21	1.13%
任云亚	20	1.08%
吴祥兴	15	0.81%
乔国峰	15	0.81%
彭令清	5	0.27%
邹 萍	5	0.27%
袁华明	5	0.27%
合计	1860	100%

2、经营情况

艾能特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以及 2016 年 1-3 月份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3,584,529.93	52,080,056.86	9,637,521.06
净利润	147,183.83	4,706,407.80	86,177.60
总资产	14,936,768.73	61,328,127.86	50,679,133.17
净资产	13,499,183.83	22,045,591.63	22,131,769.23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引进核心员工持股，便于形成多元化的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有利于形成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才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人才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专业人才长期投身于公司的经营发展，进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

持续、快速发展，有助于公司实施战略转型的平稳推进。

四、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方案

1、股权转让

褚德伟先生因年事已高退出工作岗位，为激励公司核心团队成员，拟以每 1 元注册资本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823 元的对价将持有的艾能特尚未出资的 1.2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 万元)、未出资的 0.5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未出资的 0.1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 万元）、未出资的 0.1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 万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孙义学、胡江伟、王清明及黄加虎（以下简称“受让人”），股权转让溢价部分由受让人直接支付给褚德伟先生，尚未出资到位的部分由受让人按照艾能特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褚德伟先生对转让的尚未出资部分的股权不再履行出资义务，不再承担补缴责任。公司放弃本次交易中褚德伟先生转让给受让人合计 2.15%（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艾能特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备注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0.54%	90.54%	
褚德伟	3.23%	1.08%	出让 2.15%
潘 春	1.61%	1.61%	
孙义学	1.13%	2.42%	受让 1.29%

任云亚	1.08%	1.08%	
吴祥兴	0.81%	0.81%	
乔国峰	0.81%	0.81%	
彭令清	0.27%	0.27%	
邹萍	0.27%	0.27%	
袁华明	0.27%	0.27%	
胡江伟	0	0.54%	受让 0.54%
王清明	0	0.16%	受让 0.16%
黄加虎	0	0.16%	受让 0.16%
合计	100%	100%	

2、增资扩股

上述股权转让的同时，为进一步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彭令清、李良仁、肖岷等 11 位自然人拟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823 元的对价，以现金方式对艾能特进行增资，认购艾能特新增注册资本 164.29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后，艾能特的注册资本由 1,860 万元增至 2,024.29 万元，公司对艾能特的持股比例由 90.54%下降至 83.19%，仍为艾能特的第一大股东，对艾能特仍具有控制权，并表范围未发生改变。本次增资扩股后，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	-----	-----

	认缴注册资本 金额	认缴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金额	认缴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84	90.54%	1684	83.19%
李良仁	0	0	62.39	3.08%
孙义学	45	2.42%	45	2.22%
潘春	30	1.61%	30	1.48%
褚德伟	20	1.08%	20	0.99%
任云亚	20	1.08%	20	0.99%
吴祥兴	15	0.81%	15	0.74%
乔国峰	15	0.81%	15	0.74%
彭令清	5	0.27%	12.81	0.63%
付炯	0	0	11.70	0.58%
周骏	0	0	11.70	0.58%
廖勇	0	0	11.70	0.58%
范广力	0	0	11.70	0.58%
袁华明	5	0.27%	8.91	0.44%
胡江伟	10	0.54%	10	0.49%
费远鹏	0	0	7.8	0.39%
肖岷	0	0	7.8	0.39%

刘人杰	0	0	7.8	0.39%
邹 萍	5	0.27%	5	0.25%
王清明	3	0.16%	3	0.15%
黄加虎	3	0.16%	3	0.15%
赖星宇	0	0	20	0.99%
合计	1860	100%	2,024.29	100%

五、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参照艾能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2823 元并经双方协商共同确定，价格公允，作价方式合理，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交易各方情况

1、出让人情况

(1) 褚德伟，男，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苏州阿尔斯通开关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苏州创元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苏州电瓷厂有限公司总经理；艾能特总经理。自1996 年起多次被评为苏州市优秀企业家，并评为苏州市劳动模范、江苏省劳动模范。

2、受让人情况

(1) 孙义学，男，硕士学历，现任艾能特总工程师兼任技术部部长。自2006 年起一直在和顺电气从事电能质量产品研发工作，相关研发产品：有源电力滤波器（APF）、晶闸管无功补偿设备（TSC）、线路调压节电产品、光伏逆变（部分工作）、动态无极电能质量补偿装置、充电机与充电桩等；

(2) 胡江伟，男，现任艾能特市场部副部长。

(3) 王清明，男，现任艾能特研发部人员。

(4) 黄加虎，男，现任艾能特研发部人员。

3、增资方情况

(1) 彭令清，男，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0 年 4 月，大专学历。历任苏州照相机厂科员、工会副主席；苏州互感器厂营销经理；苏州仪表总厂营销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兼任艾能特营销总监。

(2) 袁华明，男，现任艾能特品质运维部部长。

(3) 李良仁，男，1969 年出生。硕士学历，澳门城市大学 MBA，经济师。曾任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能源事业部总经理、营销三部总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付炯，男，现任艾能特销售副总监。

(5) 周骏，男，现任艾能特销售总监。

(6) 廖勇，男，现任艾能特销售副总监。

(7) 范广力，男，现任艾能特副总经理，兼任制造部部长。

(8) 费远鹏，男，现任艾能特研发部人员。

(9) 肖岷，男，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4 年 3 月，最近五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10) 刘人杰，男，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和顺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11) 赖星宇，男，现任公司行政部主管。

七、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年初至本公告日，除领取薪酬外，公司与关联人肖岷、李良仁及彭令清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元。

八、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意向性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 受让人孙义学、胡江伟、王清明及黄加虎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7 日内，将股权转让溢价款支付给褚德伟；

(2) 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且该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1) 彭令清、李良仁、肖岷等 11 位增资方于增资扩股协议生效后 7 日内，将首批认缴出资支付给公司。

(2) 增资扩股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且该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九、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本次交易中褚德伟先生转让给自然人孙义学、胡江伟、王清明及黄加虎四人合计 2.15%（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艾能特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放弃由彭令清、袁华明、李良仁、肖岷等 11 位自然人认购艾能特新增注册资 164.29 万元的优先认缴权。

2、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一致认为：鉴于公司放弃对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增资优先认缴权是基于提高核心人员积极性的考虑，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放弃对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能特”）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缴权，是为了提高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增加艾能特对公司的业绩贡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方案暨关联交易规范、真实、客观，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监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故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对艾能特2.1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以及164.29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优先认缴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艾能特 83.19%的股权，对艾能特仍处于控制地位。

为了提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加艾能特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公司放弃行使股权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缴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备查文件

1、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5、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